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內湖區碧山里辦公處　函

地址：11453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3 段 60 巷 8 號
聯絡人：曹連燊
電話：(02)27909594
傳真：(02)27967489
電子信箱：03582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湖碧字第 11410270000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(碧山)里擬申請 115 年 1 至 6 月辦理區民活動中心公務保留及長期租借優先申請時段事宜，案經本里里鄰工作會報會議通過，檢附會議紀錄(如附件)供參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副本：

碧山里里長 曹連燊

裝
訂
線

臺北市內湖區碧山里114年里鄰工作會報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5 日 星期 六

二、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三段60巷6號b1

三、主持人： 曹連燊 紀錄：林育奇

四、上級指導：

五、列席單位：

六、出席人員：應到 名；實到 名

內湖區里長 碧山里 曹連燊

序號	簽名	序號	簽名	序號	簽名
1	陳月雲	12	王怡欣	23	謝金鉛
2		13	林李秀雲	24	王燦榮
3	黃[illegible]	14	何[illegible]	25	
4	[illegible]	15	陳[illegible]	26	
5	[illegible]	16	劉[illegible]	27	
6	章秀A	17	田[illegible]	28	
7	姜麗[illegible]	18	趙[illegible]	29	
8	黃[illegible]	19	林[illegible]	30	
9	朱[illegible]	20	林秀春	31	
10		21	葉金鶴	32	
11	吳[illegible]	22	李[illegible]	33	

臺北市內湖區碧山里114年度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5日（星期六） 11：30
二、地點：內湖路三段60巷6號B1
三、主持人：曹連燊里長　　紀錄：林育奇
四、市政府指導長官：
五、上級督導人員：
六、參加人員：如簽到表
七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八、主席致詞：略
九、里辦公處報告：如書面資料
十、里辦公處宣導事項：

1.都更八箭：

➤公辦降門檻至75%。每年至少推動10案
➤山坡地危險建物都更，確保130處住戶安全
➤都更150專案，縮短審議時程至150日
➤危老排障礙，縮短時程6個月
➤因應超高齡社會，電梯補助加碼至300萬
➤防災型都更專案，30%危險建築容積獎勵
➤整宅專案計畫，民辦公辦皆可申請
➤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，列管我就幫，過半即進場

相關資訊請洽宣導單張或諮詢專線：02-27815696#7599、3093，1999#8399

2.守護社區銀髮族視詐宣導：

銀髮族經常發生詐騙案件類型：假投資詐騙、情感詐騙、AI深偽詐騙、詐騙包裹及釣魚簡訊。針對上述詐騙案件，提醒民眾防範之道：

➤假投資詐騙：注意「保證獲利」、「穩賺不賠」、「專人代操」等詐騙話術；
多關懷年長者。

➤情感詐騙：多關懷轄區獨居老人，提醒溫情攻勢包藏禍心，慎防情感詐騙，
遇陌生人上門需提高警覺。

➤AI深偽詐騙：若接獲親友電話語音電話或視訊要借錢，請先向親

友本人查證或問生活細節、設計親朋間之通關密語。

➤詐騙包裹之退貨退款機制：若不慎幫兒女代領包裹，領到詐騙包裹，7日內
可至四大超商申訴平台辦理退貨申請，再由貨運廠商與本人聯繫退貨款事宜，
退款將退至被害人帳戶，超商無法直接受理退貨款。

➤釣魚簡訊：提醒民眾不明網址不要點擊，政府專屬簡訊發送短碼為111、催
繳簡訊不會提供短網址連結；鼓勵民眾加入警政服務APP，利用「可疑訊息
分析」功能，查證訊息正確性，減少被騙。

3. 交通安全年宣導:

➤臺北市政府為力守人本交通願景、拒絕行人地獄惡名，將113年訂為臺北市交通安全年，以「臺北交通有愛同行」為期許，並以「通暢/完善人行環境」、「強化運輸管理」、「全齡交通安全教育」、「加強執法」、「型塑道路安全文化」等5大面向進行推動，將臺北市打造為安全之都，讓市民生活好安心！

➤為建構臺北市行人安全友善環境，臺北市政府針對全市人行環境進行盤點檢討，並成立府級專案小組規劃方案，針對臺北市路段、路口、車輛等其他層面，透過「通暢行人環境」、「確保路口行人安全」、「提升大車轉彎安全」及「落實人本理念的道路設計」4大主軸進行改善，研訂10項策略及35項具體工作項目，分期達成目標，相關辦理資訊及成果將公布於「臺北交通安心行」網
(https://www.dot.gov.taipei/pedest...

如何預防失智症：

1. 增加大腦保護因子：多動腦、多運動、多社會參與、均衡飲食、維持適當體重
2. 遠離失智症危險因子：遠離憂鬱、不抽菸、避免頭部外傷、預防三高

*遠離愛滋，針具容器不共用。未有保護措施的性行為、使用毒品，均會增加感染愛滋風險。有感染風險行為(如與人共用針具、多重性伴侶、合併使用成癮性藥物、感染性病等)，建議每3至6個月進行愛滋篩檢。

*再氣，也不能傷害稚愛，孩子目睹家庭暴力，也算家暴。

再愛，也不該製造傷害，小心危險情人(偷窺、跟蹤、暴力)，遠離　傷害的可能。
家暴防治 24 小時專線：「113」

*毒品(4 擇 1)

1. 北極星反毒專案，24 小時戒毒專線 0800-770-885(請請你，幫幫我)。
2. 電子煙無助戒菸，可能成癮、中毒、致癌，且具爆炸危險性。
3. 要玩，不藥丸，五光十色的狂歡夜晚，容易暗藏玄機。當你感覺到：(1)頭暈、噁心或嘔吐、(2)視力模糊或影像扭曲、(3)全身癱瘓或無力、(4)無法控制的過度活動、(5)莫名焦慮、(6)妄想、幻覺。你可以：(1)快速離開現場、(2)向可靠的人求助、(3)報警。
4. 非法成份相互混雜而成的新興毒品，容易被摻入或偽裝為常見的產品，請勇於拒絕，不要輕易嘗試。

十一、 討論提案及報告：
(一)案由：115 年度以本里辦公處名義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辦理課程，如下表。

(一)公務保留：

編號	班隊(活動)名稱	聯絡人	聯絡電話	使用期間	申請使用之活動中心
1	大都會排舞	張淑華	0933026540	115/1/1-115/6/30 (每星期一、三、五) 上午 9 時至 11 時	碧山區民活動中心
2	內湖齊歡唱	王正玲	0935918936	115/1/1-115/6/30 (每星期一) 下午 1 至 4 時	碧山區民活動中心
3	碧山金曲班	王正玲	0935918936	115/1/1-115/6/30 (每星期三) 下午 2 至 4 時	碧山區民活動中心
4	大都會排舞	葉慧虹	0913336338	115/1/1-115/6/30 (每星期二) 下午 7 時至 9 時	碧山區民活動中心
5	金湖排舞	林振明	0939721608	115/1/1-115/6/30 (每星期四) 上午 7 至 9 時	金龍區民活動中心
6	舞蹈聯誼	黃紫霖	0986090923	115/1/1-115/6/30 (每星期四) 下午 1 至 6 時	碧山區民活動中心
7	碧山桌球	張松瑤	0936620750	115/1/1-115/6/30 (每星期一、三、五) 下午 8 至 10 時	碧山區民活動中心
8	里辦事務協調說明會	曹連燊	0937087608	115/1/1-115/6/30 (每星期四、六) 下午 8 時至 10 時	碧山區民活動中心

十二、 討論提案：

（一） 案由：1.114 年度焚化廠回饋經費目前剩餘二項未完成核銷

A 志工鄰長工作會報: 預計預計於 11 月 22 日舉行志工鄰長年終工作會報

B 里辦電費

(二)A 里鄰建設經費只剩藝文活動，剩編織及插花課程

決議:依案通過。

主席結論：

感謝各位鄰長、志工為里上的付出及協助，有任何需要服務的地方，請隨時告知，謝謝大家。

十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三、散會：12：00。

附表 1

臺北市內湖區　碧山 里114年里鄰工作會報開會情形督導報告表

里長姓名	曹連燊	里幹事姓名	林育奇
開會時間	114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 六 ）	上午 11:00-12:00	
開會地點	碧山里辦公處	與會人數	23 人
本府出席局處			

項目	配分	評量標準 內容	評分	得分	備註
會場選擇及開會準備	10	會場選擇適當（如區民活動中心、里民活動場所或其他里內適當場所）	5	5	
		會議通知及邀請本府相關業務局處人員出席(3 分)、會議資料以適當方式提供(2 分)	5	2	
書面資料及報告事項	55	書面資料是依民政局規定格式印製清楚，內容詳實	10	8	
		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各項會議決議案處理情形經列入書面資料，前者具體明確，後者將處理過程詳細交待	10	9	
		上年度里鄰建設經費運用情形應於會中報告(5 分)，本年度申請案並提報討論(5 分)	10	9	
		各類回饋經費使用計畫或使用細項經提報討論	8	6	
		其他政府部門發給之補助費或民間捐款之使用計畫經提報討論	7	7	
		有具體的書面提案，書面提案有邀請相關權責機關列席說明	10	9	
會議進行過程及秩序	20	鄰長出、退席情形	5	5	
		相關局處人員出席情形	5	4	
		依日程表所訂時間、地點開會	5	5	
		議程依規定程序進行	5	5	
會議規範	10	討論案均經充分討論後始付表決、表決案件確實獲得過半數之贊成始予通過	10	10	
表揚	5	是否對於里內熱心人士或其他優良事蹟提出表揚	5	5	
合計	100	合　計		90	

區公所督導人員綜合意見		督導人員簽名	視導吳涵菁

民政課承辦人	民政課長	主任祕書	副區長	區長